**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13）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2018年到2021年，白山市土地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4313个，占用耕地面积633.91公顷，目前还有94.23公顷未完成整改；2020-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共计230个，目前还有68个未整改到位。  |
| 整改目标 | 推动各项耕地保护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成土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 |
| 整改措施 | （一）2024年6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组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以村、组为单位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清理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分类推进整改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完成长白县土地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占用耕地、2020-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未整改问题整改工作。（二）县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县、乡、村、组四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加强辖区耕地日常监管和重点排查，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常态化，确保各项耕地保护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从源头防控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发生。（三）县林业局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严禁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之名，破坏林地草地湿地资源。（四）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广播、电视、会议、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力度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广大农户充分知晓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自觉遵守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县自然资源局对国家下发的季度卫片及时进行核实，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查整改，2020-2022督察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二）我县已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3+1”模式设立县、乡（镇）、村三级田长和网格长。要求各级总田长、副总田长对责任区域开展实地踏查，发现并解决责任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三）长白县林业局加大打击毁林毁草等破坏林地草地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发布了在全县范围内征集破坏沿江一带森林资源案件线索的公告，23年林业行政处罚共23起案件，24年林业行政处罚6起案件。（四）长白县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的宣传主题，于6月25日上午在县主要街道开展了土地日宣传活动，组织宣传人员8人，悬挂宣传横幅1幅，制作摆放宣传展板2块，利用移动音响播放《土地管理法》，发放宣传彩页100余张。提高了社会公众的节约集约用地、加强耕地保护意识。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